

EMBCR 3/3/3231/95

CB2/33/4/00

2810 2534

2899 2967

中區
昃臣道8號
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月六日來信表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曾就擬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去信給你。

商會主要論及規例第4條有關危險評估的遵行標準，以及備存危險評估記錄的規定(規例第4(5)條)。他們亦關注到擬訂規例的需要，並且在成本方面，顧慮到這規例對營商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現就商會所提各點回應如下：

擬訂規例的需要

工作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涉及的各种健康問題，例如眼部不適，以及頸部、肩部、手部、臂部及背部的肌骨骼不適，主要都是因為長時間使用該設備的緣故。多項醫學研究顯示，每天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四小時或以上的人士，出現健康問題的機會較大。由於工作上使用電腦的情況日趨普遍，報稱與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有關的各种職業病(例如腱鞘炎)個案，亦有所增加。若能注意工作間的設計、工作姿勢、工作環境及工作安排，這些健康問題大都可以避免。

擬議規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提交立法會，目的是為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用日常工作的主要部份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希望有助加強負責人的安全意識，讓僱員能在更符合安全標

準的工作間工作。因此，擬議規例的重點是自我監管，並不是檢控。

進行危險評估及備存記錄

所謂對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危險”一詞是指工作間對員工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潛在危險。負責人在進行危險評估時，可參考《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擬稿(下稱“健康指引”)。危險評估主要憑主觀判斷，過程亦簡單。任何一名文書人員，只要略懂顯示屏幕設備的使用方法和這些設備對健康所構成的潛在危險，便可以完成危險評估，而無須待專業人士提供服務。

該規例亦要求負責人盡可能備存危險評估的記錄。負責人可在危險評估一覽表記下評估結果及所需的跟進行動，然後把一覽表妥為保存。記錄形式不拘，紙張或電子形式均可接受，只要當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要求查閱時，負責人能夠出示該等記錄便無問題。因此，備存記錄不難辦到，而且成本不高。

成本問題

我們估計，為了遵行規定須用的成本開支，平均約為每個工作間90元，而312 000個工作間的總費用則為2,800萬元。遵行規定的估計成本詳載於附件。我們認為，工作上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所牽涉到健康問題，可能會造成一定的社會代價，包括醫療費等，與之相比，遵行規定的成本開支相對不高。

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務求與上述自律方針相輔相成，促使業界和大眾更了解擬議規例的執行細節。過去12次會議上，曾對規例草案作出各方面修訂，力求條文完備。小組委員會基本上支持擬議規例的立法目的。

本人希望上述可闡釋意見書內提出的關注。本局亦歡迎其他意見，若有需要，我們會考慮作進一步修訂。

教育統籌局局長

(周可喬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估計遵從建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所需的成本

	<u>單位成本</u>	<u>工作間/ 員工數目</u>	<u>費用總額</u>
I. 基本要求			
(a) 危險評估 (每次 10 分鐘)	10元 (10分鐘x每月11,500元)	312 000	312萬元
(b) 安全及健康訓練 (每次 30 分鐘)	30元 (30分鐘x每月11,500元)	312 000	936萬元
	小計 40元		小計 1,248萬元
II. 提供以下設備以減低危險：			
可調較高度的椅子	300 元	15 600	468 萬元
靠背	70 元	31 200	218 萬元
腳踏	150 元	31 200	468 萬元
鍵盤托盤	350 元	3 120	109 萬元
文件架	70 元	31 200	218 萬元
屏幕濾光鏡	250 元	3 120	78 萬元
	小計 1,190 元	小計	1,559 萬元
		總計	2,807 萬元

每個工作間的平均費用：90 元

每個工作間所需費用款額：由 40 元(只符合基本要求)至 1,230 元(基本要求+減低危險措施)

我們估計遵從建議規例所需的成本時，作出以下的假設：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各有關調查報告的統計數字顯示，估計目前有 **312 000** 個工作間正由可能屬《健康指引》定義範圍內的使用者使用（即工作間是否通常由使用者每次持續使用一小時或以上）
- (b) 有關工作間的危險評估應可在 10 分鐘內完成。使用者可通過各種方法，例如播放錄影帶和閱讀訓練資料，在 30 分鐘內獲得所需的安全及健康訓練。我們假設獲委派作出危險評估的文書人員的平均月薪為 11,500 元
- (c) 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在一九九七年所進行的一項調查及職業環境衛生師實地工作所得的經驗，估計只有大約 1 至 10% 的工作間需要多項改善措施以減低危險。
- (d) 改善措施如轉換工作間的位置和調校工作間並不會增加額外成本，例如調校影像的光度及對比度、調校顯示屏幕的位置、調校座椅的高度，以及搬走工作枱面下的物品以提供足夠的伸腿空間。
- (e) 備存危險評估的紀錄及向使用者提供有關紀錄，不會引致龐大的額外成本。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本月十四日來信表示，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以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曾先後去信給你。

上述組織的意見已經閱悉，但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的首封來信提到一點，必須予以澄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並無規定僱主必須為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兩小時或以上的僱員提供 10 分鐘休息時間。給予休息時間只是勞工處準備印行的《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擬稿內的一項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

(周可喬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